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6〕2675号

关于北京北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北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北冶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北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工作需要，本期辅导新增孙彦雄、兰云娇、李骥尧为辅导小组成员，郑染子不再参与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后，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拓、孙彦雄、张逸尘、李

骥尧、谢天、李志强、兰云娇、黄文韬、颜益焘、杨卓霖，其中刘拓为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担任上市辅导小组成员的必要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沟通会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北冶新材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辅导对象修订和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3、通过访谈、收集公司基础材料、查阅相关行业及专业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在实际工作中，与被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被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本期辅导不存在未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制度规范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动态的工作机制，跟进前期尽调问题解决方案的落实情况和实施进度，督促辅导对象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正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按照 A 股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等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由中信证券刘拓、孙彦雄、张逸尘、李骥尧、谢天、李志强、兰云娇、黄文韬、颜益焘、杨卓霖组成，其中刘拓为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北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拓

刘拓

孙彦雄

孙彦雄

张逸尘

张逸尘

李骥尧

李骥尧

谢天

谢天

李志强

李志强

兰云娇

兰云娇

黄文韬

黄文韬

颜益焘

颜益焘

杨卓霖

杨卓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